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CAN HOLDINGS LIMITED

## 德勝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5)

### 公 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根據除牌程序取消上市地位。

截至下述最後限期，本公司未能提供有效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將根據除牌程序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佈，德勝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訂明除牌程序([除牌程序])取消上市地位。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訂明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所採納程序。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來一直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股份已實際暫停買賣超過28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根據除牌程序，倘於第三階段結束時(就本公司而言，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最後限期])，仍未接獲任何可行復牌建議，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予取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然而，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復牌建議並不可行。本公司不同意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其後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兩個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判決，故聯交所將根據除牌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倘閣下為本公司股東，並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專業意見。

代表

德勝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何熹達 黎嘉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